



大会

Distr.: Limited
20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纳米比亚、* 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东帝汶、乌兹别克斯坦：订正决议草案

女童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0 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声明的男女平等权利，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有关女童权利的各项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³

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生效，并欣见《公约》中特别关注残疾妇女和女孩遭遇的多重歧视，包括教育和就学方面的歧视，

* 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 同上，第 2171 卷和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和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重申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作出的与女童有关的承诺，

回顾《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⁵

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⁷以及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⁸

又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关女童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成果及其五年期和十年期审查，包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⁹和《行动纲要》、¹⁰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¹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²《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³2005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¹⁴以及把“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作为优先主题审议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商定结论，

期待在即将于 2010 年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进行《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十五年审查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¹⁵落实情况审查，强调应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以便克服剩余障碍和新挑战，包括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障碍和新挑战，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1763 A(XVII) 号决议。

⁶ S-27/2 号决议，附件。

⁷ S-26/2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⁰ 同上，附件二。

¹¹ S-23/2 号决议附件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¹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¹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 IV. 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议。

¹⁵ S-23/2 号决议附件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重申世界教育论坛 2000 年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¹⁶

欢迎任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设置新的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员额以及发起联合国秘书长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2008-2015)”运动，

确认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最大障碍，因此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消除长期贫穷现象，并注意到，因各种因素造成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危机、粮食危机和持续粮食无保障负担，给普通家庭、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带来了直接影响，

又确认女童往往更有可能遭受和面临各种形式的歧视与暴力，这些歧视与暴力继续妨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重申必须实现两性平等以确保女孩有一个公正、公平的世界，途径包括与男子和男孩建立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推动落实女童权利的一个重要战略，

还确认各国在通过国家立法确认女孩和男孩相互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各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以有效执行此类立法，还确认世界各地继续存在歧视女孩和妇女现象，而这种状况的消除需要各方进一步努力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包括通过开展国际合作，

确认增强女孩能力是打破歧视与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女孩充分切实享受人权的关键所在，此外还确认增强女孩的能力需要得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男孩和男子以及更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深为关切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尤其关注各种对女孩造成过度影响的现象，如商业性剥削和儿童色情、童婚和逼婚、强奸和家庭暴力，此外还关切这方面缺乏相应的责任追究而且责任人不受惩罚，而这反映存在着歧视性规则，使女孩在社会中的地位更加低下，

又深为关切对女童的歧视以及对女童权利的侵犯往往导致减少女孩获得教育的机会并降低其所获教育的质量，造成其营养和身心保健的机会减少，使女孩在童年和少年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孩，使她们比男孩更容易受没有保护的和不成熟的性关系的后果的影响，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受害于暴力、虐待、强奸、乱伦、与维护名誉有关犯罪以及有害传统习俗，例如杀害女婴、童婚、逼婚、产前性别挑选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

还深为关切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侵害了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并妨碍她们充分享受人权，而且这是一种有害习俗，其后果无法弥补、无法挽回，目前受其影响

¹⁶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的妇女和女孩人数达到了 1 亿至 1.4 亿，每年有 300 多万女孩可能要接受这一有害手术，

深为关切“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中确定的到 2010 年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目标将无法实现。

又深为关切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中受影响最大，更有可能受害于性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性传播感染和疾病，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使其生活品质受到严重影响，并使其容易遭受进一步歧视、暴力和忽视，从而使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强调青年人尤其是女孩如有更多机会获得教育，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教育，将大幅降低他们感染可预防疾病，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和性传播疾病的可能性，

关切越来越多的家庭以儿童，尤其是孤女，包括因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而沦为孤儿的儿童为主，

深为关切早育以及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包括产科急诊的机会有限，导致高比例的产科瘘管患病率、孕产死亡率和发病率，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方式有所不同，可成为导致生活条件恶化、贫困、暴力、多种形式歧视以及其人权遭限制或被剥夺的部分因素，

确认早育现象是阻碍世界各地改善女孩教育状况和社会地位的一个因素，而且总体而言，童婚、逼婚和早育会严重减少她们获得教育的机会，很可能会长期不利地影响到她们的就业以及她们及其子女的生活质量，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某些地区的男子人数多于妇女，而其部分致因在于各种有害的观念与习俗，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导致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的重男轻女现象、早婚、包括童婚、暴力侵害妇女、性剥削、性虐待、在分配粮食上歧视女孩以及与保健和福利有关的其他习俗，这些观念与习俗造成活到成年的女孩人数低于男孩，

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 11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了成果文件，即《里约热内卢宣言及预防和制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的行动呼吁》，

1. 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落实人权文书中规定的女童的各项权利，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³

2.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3.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双边努力，并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者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教育论坛的各项目标，¹⁶ 特别是实现尚未充分达到的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两性差距的目标，执行《联合国女孩教育倡议》，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此外要求落实和重申全民教育目标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载的承诺，特别是与两性平等和教育有关的承诺；

4.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重视女童教育，包括为没能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并促进为青年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此外消除关于男女的定型观念，以确保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妇女有机会获得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

5.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确认机会均等和无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是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特别是女孩和低收入家庭子女能够就学；

6. 强调必须从生命周期角度对《北京行动纲要》¹⁰ 的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评估，找出执行工作的差距和障碍，拟订进一步行动，实现《行动纲要》的目标；

7. 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单独和集体地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特别是落实与女童有关的战略目标，以及执行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并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助，以实现《北京宣言》⁹ 和《行动纲要》所列各项目标和战略目标，并采取其中所列各项行动；

8. 吁请所有国家酌情采取措施，消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¹⁷ 第 33 段所述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¹⁰ 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按照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与方案，并在某些情况下加强负责落实女孩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

9.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紧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并酌情继续致力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⁸

10. 又敦促各国履行其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修改或废除仍在实行的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法律；

11. 还敦促各国改善贫穷女童、被剥夺营养、水和卫生设施的女童以及很少有机会或根本没有机会得到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女童

¹⁷ 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的境况，同时考虑到，尽管商品和服务的匮乏伤害每个人，但对女童的威胁和伤害却最大，使她们无法享受权利，无法充分发挥潜力并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

12. 敦促各国确保遵守和切实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女孩和男孩就业的适用规定，确保就业女孩平等获得体面工作和同等报酬，并获得保护，在工作场所免遭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虐待，了解自己的权利，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此外还敦促各国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商业性剥削、变相奴役做法、强迫劳动和抵押劳动、贩运和危险形式的童工劳动；

13.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女孩有权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发展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

14. 敦促所有国家促进两性平等和获得教育、营养、出生登记、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接种疫苗和防治主要致死疾病等基本社会服务的同等机会，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包括纳入与儿童有关以及具体针对女童的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15. 吁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促成童婚和逼婚的根本因素，包括开展教育活动以提高对此类习俗的不良影响的认识，并加强现行立法与政策，以更好地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女童的权利；

16.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和严格执行法律，确保只有在婚配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此外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法定最低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并且为女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及提高其地位制定和执行全面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以促进和保障女童充分享受人权并确保女童享有平等机会，包括将此类计划作为女童整个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17. 吁请各国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下，动员全社会支持执行关于法定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尤其是应为女孩提供受教育机会；

18. 又吁请各国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下，制订政策与方案，优先注重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方案，以支持女孩并使女孩能够获得知识，树立自尊以及为自己生命负责，并且特别重视开展某些方案，以教育男子和妇女尤其是父母了解女孩身心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性，包括消除在童婚和逼婚问题上存在的对女孩的歧视；

19.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和执行立法，保护女孩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挑选、切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凌虐、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和强迫迁徙、强迫劳动、童婚和逼

婚，并拟订适龄的安全保密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孩提供援助；

20. 又敦促各国以教育活动作为惩罚性措施的补充，以此促进逐步形成一种共识，导致摒弃诸如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并为受这种习俗影响的人提供适当的服务；

21. 吁请所有各国与各相关利益攸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通过因特网传播儿童色情，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并确保酌情起诉其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22. 敦促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制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并加以广泛传播，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重视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¹⁹和独立专家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²⁰中提出的有关女童的建议；

23. 又敦促各国确保女孩充分而平等地享有儿童根据其年龄和成熟度表达自己意见和参与处理与自己有关的所有事项的权利；

24. 还敦促各国酌情让女孩，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女孩，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过程，让她们作为正式和积极的伙伴参与确定自己的需要，并参与制订、规划、执行和评估政策与方案，以满足这些需要；

25. 认识到相当多的女童特别易受伤害，包括孤儿、街头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到贩运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儿童以及得不到父母扶持的被监禁儿童，因此敦促各国于现实需要时，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执行国家政策和战略，建设和加强政府、社区和家庭的能力，为这些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心理社会帮助，确保他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并获得住房、良好营养和保健及社会服务；

26. 鼓励各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推动采取各种行动，使处境困难的儿童尤其是女孩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特别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环境中形成的看法及所掌握的技能 and 能力，并酌情让他们有意义地参与；

¹⁹ A/61/122/Add.1 和 Corr.1。

²⁰ A/61/299 和 A/62/209。

27.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考虑到女童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环境中特别脆弱，尊重、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并敦促各国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及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协助转业和重返社会方案过程中，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女孩，尤其是保护她们免于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感染，防止她们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强奸、性凌虐和性剥削、酷刑、绑架和强迫劳动，特别要关心难民女孩和流离失所女孩，并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28. 痛责人道主义危机中所有针对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对女孩的性剥削和性凌虐事件，包括涉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这种事件，并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尽一切努力确保其法律和体制完善，足以防范、迅速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9. 又痛责参与联合国行动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性剥削、性凌虐和贩运行为，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为执行这方面的零容忍政策而作出的努力，请秘书长和人员派遣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行动，杜绝由此类人员实施的这些虐待行为，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大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提建议而在相关决议中通过的措施；²¹

30. 吁请会员国制订、执行和加强有效的对儿童和青年问题敏感的措施，以打击、消除和起诉一切形式的贩运女孩行为，包括以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为目的而从事此类行为，以此作为打击贩运活动综合战略的一部分，纳入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更广泛努力之中，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遭受剥削的女孩进行刑事处罚，并确保受剥削女孩获得必要的社会心理辅导；

31. 又吁请各国政府、包括新闻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印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适合年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女童人权问题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和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及享受；

32.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按照国别优先重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33.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理事会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时经常而且有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情况所作的实质分析，并鼓励加强此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²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 1)。

34. 请各国确保在旨在提供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政策与方案中，特别关心并帮助受艾滋病毒威胁、感染或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女孩和青少年母亲，以此配合全球努力，大幅加强行动，谋求实现在 2010 年前普及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这一目标；

35. 邀请各国推动各种举措，包括双边举措、私营部门举措和国家集团自愿举措，包括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以及旨在使发展中国家能更有机会以可持续、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药品的创新筹资机制，降低为女童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的价格，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36. 吁请所有国家统筹进行食品和营养支助工作，其目标是使儿童尤其是女童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品，以满足其对饮食的需要和对食物的偏好，保障其活跃、健康的生活，以此作为对付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全面对策的一部分；

37.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在各级增加资源，特别是增加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人尤其是女孩能够掌握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和早孕所需的知识、正确态度和技能，并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38. 强调需要加强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履行其所负责任的力度，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工作纳入国家和国际一级发展议程的主流；

39. 敦促各国、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增拨财政资源，继续积极支持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定向创新方案，拟订和开设诸如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快摒弃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联合方案等教育方案以及各种宣传讲习班，宣传这一有害习俗对女孩健康造成的悲惨后果，并为从事这种有害手术的人提供培训，以便其改行；

40. 欢迎联合国十个机构在 2008 年 2 月 27 日联合声明中承诺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等办法继续致力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强调，在社区、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共同协调办法来推动积极社会变革，能导致在一代人时间内摒弃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且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达到部分主要成就；

41. 吁请各国努力加强国家卫生系统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为各国的努力提供协助，包括通过拨出充足资源等途径，以提供所需基本服务，预防和治疗产科瘻管病，并为此提供一系列服务，向少女，包括向生活在贫困之中和医疗条件不足、产科瘻管病最常见的农村地区少女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专业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服务；

42. 又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女童福祉的环境，途径包括开展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同时确

需要在上述各级增加可用资源和更有效分配资源，以确保按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千年宣言》规定的目标，并重申对儿童尤其是女孩的投资和落实儿童权利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43.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应重点说明终止童婚和逼婚方面的情况，以便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
